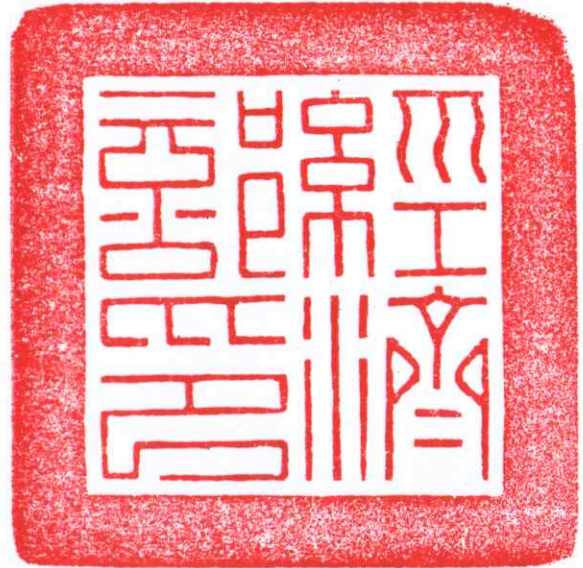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204023350 號
附件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
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
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
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附
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
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。
- 三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
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修正草案如
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[https:// www.moeaboe.gov.tw]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



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論壇 (網址：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 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故將機關名稱修正，因係單純配合酌作文字修正，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，爰預告期間定為 14 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

(三) 電話：02-2772-1370 分機 6539

(四) 傳真：02-2775-7728

(五) 電子郵件：sytsai@moeaea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